

100003
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
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<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>
 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2388)

485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國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(例如透過集保)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駁回、更正、補充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國內郵資已付
 台北郵局許可證
 台北字第1333號
 國內郵簡
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

股東 台啟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
www.stockvote.com.tw

股東常會當日上午九時起，亦提供線上直播，敬請股東多加利用，請掃描右方QR Code觀看。
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

(02)6636-5566
開通股務e通知
 環保方便有隱私！一起減碳愛地球！
 不限中信存款戶

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【豪鼎飯店北新旗艦館豪景廳】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：上午8:30起，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)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11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2.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。3.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。4.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。5.修正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111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修正「公司章程」案。(四)選舉事項：增補選二席獨立董事案。(五)其他議案：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案。(六)臨時動議。
- 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74,751,741元，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.15元。
- 1.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：獨立董事2人。
 2.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：獨立董事：謝崇仁、曾國生。
 3.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：【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】。
-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】。
-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2年5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貴股東

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

第1聯

第2聯

第3聯：親至股東會現場辦理簽章後

112 出席通知書
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 此 致
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 戶號：
 股東：
 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中國信託蓋章處

112 出席簽到卡
 時間：112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
 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
 【豪鼎飯店北新旗艦館豪景廳】

股東戶號：
 持有股數：

485 威盛

請貼郵票

市縣

區鎮鄉

里村

街路

寄件人：_____

號編

(樓) (之) 巷弄號

485

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
收

第1聯

1000-0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

戶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戶號	485
說明事項	一、採用匯款者(限本人帳號)，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。 二、未採用匯款者，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(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，由股東自行負擔)。	原登記匯款帳號	威盛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			
蓋章欄	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
	郵局	存簿(冊)	700 局號
			帳號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-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定辦理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領取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領取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領取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領取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領取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領取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領取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領取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領取。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領取。委託書應於股東常會前，由委託人親自向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領取。

第3聯

委託書		委託人(股東)	編號
一、茲委託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2.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3. 修正「公司章程」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4. 增補選二席獨立董事案。 5.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贊成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6. 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二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此致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	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號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	485 威盛 簽名或蓋章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